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四章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股票暂停上市以来，为争取恢复上市，正在作积极的努力。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建材(集团)总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，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报批阶段，一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建材(集团)总公司。公司债务重组事宜正在协商之中，但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